

50

第一科

文書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收

47

事由	為呈報本處自六月迄今并未受抗戰損失請	附件	
擬辦	擬存 十二十一		
決定辦法	存查 十二十一	備考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呈			
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施廳建一字第四三二五號號代電飭遵照前令迅將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損失分次追查明確填表補報以後每遇有損失務須即時查報等因			
查本案經以處字第四六四、六〇七、七一四等號文電先後呈報在卷至六月迄今並無何項			

湖北省建設廳航務處呈
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施廳建一字第四三二五號號代電飭遵照前令迅將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損失分次追查明確填表補報以後每遇有損失務須即時查報等因
查本案經以處字第四六四、六〇七、七一四等號文電先後呈報在卷至六月迄今並無何項

建字第 4819 號

9676

損失奉電前因理合報請

鑒核彙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代廳長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航務處處長魏文梯

副處長袁子修

